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擬於2024年9月3日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_____ 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A股／H股^(附註2) _____ 股之持有

人。茲委任 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擬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3:00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號4樓420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以下指示就下列決議案及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股份。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以現場記名非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姜濤先生董事薪酬的方案。			
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批准以下決議案		請於下列表格內填入票數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3.	選舉及委任姜濤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之中英文全名及地址。
2.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刪除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涉及該等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3. 如欲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理人，請將「**貴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之字標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 閣下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就第1至2項決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對於H股股份，僅當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對決議案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時，該等股份數量將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如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對決議案未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則該等股份數量將不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將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代理人亦將有權就未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5. 對於以上第3項以現場記名累積投票方式表決的有關選舉本公司董事的決議案，每位股東所投的票數(即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於上述議案類別中，分別所擁有的投票權總數。否則，視為廢票。對於H股股份，僅當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對決議案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時，該等股份數量將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如股東及／或其代理人對決議案未明確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則該等股份數量將不被計入對決議案投票總數。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6.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惟於任何情況下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該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臨時股東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公司委任法定代表的授權書之經核實正本。
7.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 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8. 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9.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只會接受其中一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